附件 1

保德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保德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我公司”）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

赖军，男，54 岁，现任我公司董事长，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自 2025 年 9 月起担任我公司董事长，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和香港注册会计师资质。

（二）专业责任人

吴国栋，男，55 岁，现任我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兼金融市场部负责人，本科学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25 年 10 月加入公司，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

（三）赖军、吴国栋均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行政责任人赖军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2015.01-2015.11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筹备组组长；

2015.12-2016.05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016.05-2016.09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拟任总经理/临时负责人；

2016.09-2021.06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

2021.07-2025.03 美国保德信金融集团国际保险业务中国区总裁；

2025.04 至今 美国保德信金融集团中国及印尼区域总裁；

2025.09 至今 保德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专业责任人吴国栋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2013.09-2018.09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2013.11-2018.09 兼任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9.02-2023.05 永信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2023.06-2025.01 Sunlune LTD（中科声龙）副董事长，同期兼任中科声龙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

2025.02-2025.09 嘉德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25.10-2026.01 保德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

2026.01 至今 保德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运营官；

2026.07 至今 保德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兼金融市场部负责人。

（二）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行政责任人赖军兼任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印尼 PT PFI Mega Life Insurance 监事。

专业责任人吴国栋兼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 MBA 校外导师。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吴国栋具有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具备相关投资领域 10 年以上从业经历。

（二）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无。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反映。

保德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0 日

保德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文件

保德信资管发〔2026〕63号　　签发人：陈武军

保德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报送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风险
责任人的报告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根据《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监管规定，现将保德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董事长赖军为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的行政责任人；确定并授权我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兼金融市场部负责人

吴国栋为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赖军、吴国栋均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10个工作日内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特此报告

附件：1、保德信资管关于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2、承诺函

3、知晓函

保德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0日

联系人：贾煜辉	电话：15811523765
保德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1 日

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赖军与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专业责任人吴国栋的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6-8-20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赖军，是保德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股票投资管理能力、衍生品运用管理能力（股指期货）、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的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日期：2026-8-20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吴国栋，是保德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吴国栋

日期：2026.3.20